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 33 號 B1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13
附件	14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14
【附件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7
【附件三】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40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43
附錄	48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8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53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55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00

開會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 33 號 B1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四、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補選獨立董事 2 席案。
4.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6 頁。

第二案：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19 頁。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

2、依 108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 31,029,811 元）擬分配員工酬勞 310,298 元及董事酬勞 310,298 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1%，二者全數以現金發放。

3、上述分配金額與 108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三項。</p>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 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項。 項次修正為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並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u>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並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新增修訂日期。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39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602,42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3,637)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727	
調整後累積盈虧		58,439,517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373,9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7,396)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發生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900	
可供分配盈餘		70,653,98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0.5 元	(10,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453,985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莢



-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3、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42頁。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第三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 <u>第七條</u> 所訂之期限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 <u>第五條</u> 所訂之期限辦理。	修正引用條次之錯誤。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 <u>或營運</u> 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 <u>或營運</u> 需要者。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 <u>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u> 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 <u>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u> 需要者。	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資金貸與總額：</u>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u>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 <u>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u>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密字第 167 號函，宜將對轉投資事業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視同資金貸與。 2. 為因應上述情形，擬提高資金貸與限額，並為明確語意，酌作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截至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u>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u></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u>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u>本條</u>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字義及款次調整。</p>
<p>第五條第一項</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u>財務處</u>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p> <p>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p> <p>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u>總管理處</u>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p> <p>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p> <p>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p>	<p>為符合現行公司組織，調整權責單位名稱並刪除多餘之標點符號。</p>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五條 第三項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 <u>第一項第三款</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 <u>第二項</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修正引用條次之錯誤。
第六條 第三項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 <u>應依法進行催收，並</u> 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七條	<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二、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u> <u>(一)採按月計息，以每月底資金貸與餘額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12為當月利息金額。</u> <u>(二)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資金貸與當月之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得每季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u> <u>(三)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不計收利息。</u> <u>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u>	<u>貸與資金計息方式採浮動利率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u>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1.原條文項次調整。 2.明確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方式，並增訂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方式。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u>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增訂修訂軌跡。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7 頁。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u>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 經 商 字 第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u>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第九條第一項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第十四條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p>
第十八之二條第三項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修訂條款	修訂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u>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補選獨立董事 2 席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獨立董事沈筱玲女士、吳青松先生分別因業務繁忙及個人生涯規劃，將自 109 年 5 月 21 日起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 2、本公司擬補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1 日起補足原任期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 3、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劉福運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候選人	基元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賴文祥	0	美國堪薩斯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4、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營運成果、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成果

自 107 年下半年開始，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終端消費市場萎靡等影響，中國經濟降溫且市場轉趨觀望，對設備採購等資本支出漸趨保守，相關影響延續至 108 年上半年。108 年 Q2 隨著軟性顯示器手機、5G 手機的陸續推出，全球 PCB 產值增速自下半年開始回暖。同時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布局自動化設備及代工業務，於 108 年 Q4 起進入收割期。

本公司 108 年合併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756,257 仟元、214,600 仟元及 16,269 仟元，分別較 107 年度 1,105,180 仟元、269,815 仟元及 116,872 仟元衰退；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374 仟元亦較上年度 71,216 仟元衰退，主係 108 年上半年營收基數較低致整體營收未如預期及營業費用升高所致，各項營運情形列示如下：

(一)108 年及 107 年簡明合併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56,257	100%	1,105,180	100%	-348,923	-32%
營業成本	541,657	72%	835,365	75%	-293,708	-35%
營業毛利(損)	214,600	28%	269,815	25%	-55,215	-20%
營業費用	198,331	26%	152,943	14%	45,388	30%
營業淨利(損)	16,269	2%	116,872	11%	-100,603	-86%
稅前淨利(損)	16,559	2%	97,493	9%	-80,934	-83%
本年度淨利(損)	12,374	2%	71,216	6%	-58,842	-8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56,257	100%	1,305,252	100%	-548,995	-42%
營業成本	541,657	72%	977,996	75%	-436,339	-45%
營業毛利(損)	214,600	28%	327,255	25%	-112,655	-34%
營業費用	198,331	26%	170,833	13%	27,498	16%
營業淨利(損)	16,269	2%	156,422	12%	-140,153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	0%	-13,151	-1%	13,441	-102%
稅前淨利(損)	16,559	2%	143,271	11%	-126,712	-88%
所得稅費用	-4,185	-1%	-31,511	-2%	27,326	-87%
本年度淨利(損)	12,374	2%	111,760	9%	-99,386	-89%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9.86	63.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3,972.13	4370.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190.98	158.50
	速動比例	148.42	111.29
	利息保障倍數	2.72	10.39
經營能力(日)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300.54	207.83
	存貨週轉天數	197.28	168.18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126.21	144.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	6.08
	權益報酬率	2.29	17.56
	每股盈餘(元)	0.64	4.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主要係以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之收益，未來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1、第二代成型機
- 2、成型機搭配自動化生產設備整合

3、UV 雷射切割機

4、客戶傳產升級自動化生產---工業 4.0

二、10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展望 109 年，PCB 產業雖於 108 年下半年逐步回暖，但持續因中美貿易協議不明，及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突然爆發致大陸市場全面復工狀況難以預測影響，預計 Q1 市場仍持續保持觀望。面對 PCB 市場，本公司仍將以台灣 PCB 成型機領先品牌之形象優勢，持續耕耘。

本公司除 PCB 電子機械本業外，近年來持續發展自動化整合及高精度機械代工業務，相關營運已穩定步入收割期。雷射產品亦已於 108 年 10 月的 TPCA 展推出自行研發之 UV 雷射切割機，加上原有雷射鑽孔及打標設備，產品系列將更趨完整，可望於 109 年有突破性的成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既有的機電核心能力基礎下，本公司在 PCB 成型產品上，將全面昇級二代機種。並針對 5G 相關產品及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科技趨勢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在自動化及代工部分，持續與國內光電大廠合作高精密光電檢查機代工，並發展自動化設備，除可獲得穩定的代工及自動化營收挹注外，在毛利及獲利上可望更上一層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電子機械為主力產品，現今所有電子相關產品均必須有印刷電路板且暫無替代性產品。本公司為 PCB 產業之上游設備廠商，除隨時掌握產業趨勢及科技脈動，同時因應產業變化及科技改變對公司產生之影響，持續以產品智能化、精緻化、客製化順應未來產業趨勢。

本公司目前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總格在外部競爭及產業局勢高速變化下，因應國際潮流及產業脈動，將持續積極朝產品精緻化、市場客製化及服務智能化發展，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附件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吳青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林紹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紹源" (Lin Shiao-yu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47 號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總格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總格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以集體基礎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總格集團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應收帳款評價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總格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總格集團經營印刷電路板機台之製造及銷售，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庫齡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及參酌未來銷售市場，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總格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總格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重新驗證報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業經抽核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格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551	11	\$	41,46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流動			34,025	3		27,06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184	3		55,41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516,915	44		637,875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103,809	9		121,688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	-		58	-
130X	存貨	六(四)		224,496	19		361,019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52	1		19,0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5,713</u>	<u>90</u>		<u>1,263,62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非流動			17,020	1		17,0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670	1		12,85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0,779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695	3		35,5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1,892	4		25,8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2	-		4,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508</u>	<u>10</u>		<u>95,542</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1,175,221</u>	<u>100</u>	\$	<u>1,359,171</u>	<u>100</u>

(續次頁)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50,066	21	\$ 273,71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5,585	3	23,364	2	
2150	應付票據		180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131,665	11	71,17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22	1	163,13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5,075	5	87,39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72	-	54,2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42	1	17,2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175	1	13,9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43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6,667	3	62,1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	-	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2,775</u>	<u>47</u>	<u>797,251</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3,611	2	60,27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8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0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975	1	7,8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95</u>	<u>3</u>	<u>69,95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85,970</u>	<u>50</u>	<u>867,208</u>	<u>6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4,000	17	180,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93,087	25	197,08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0,274	2	13,15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13	6	105,00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07)	-	(3,2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9,251</u>	<u>50</u>	<u>491,963</u>	<u>36</u>	
3XXX	權益總計		<u>589,251</u>	<u>50</u>	<u>491,963</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5,221</u>	<u>100</u>	<u>\$ 1,359,1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56,257	100	\$ 1,105,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541,657)	(72)	(835,365)	(75)
5900 營業毛利		214,600	28	269,815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397)	(13)	(100,395)	(9)
6200 管理費用		(32,560)	(4)	(27,0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26)	(3)	(24,5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43,948)	(6)	(9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31)	(26)	(152,943)	(14)
6900 營業利益		16,269	2	116,87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4,433	4	3,1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501)	(3)	(12,135)	(1)
7050 財務成本		(9,642)	(1)	(10,3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	-	(19,379)	(2)
7900 稅前淨利		16,559	2	97,49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185)	-	(26,27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374	2	\$ 71,216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4)	-	(\$ 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1	-	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6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4	-	(\$ 8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88	2	\$ 70,39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74	2	\$ 71,21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88	2	\$ 70,39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4.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 4.22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業留		主盈之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	\$ 79,393	(\$ 2,620)	\$ 319,072		\$ 319,072
本期淨利	-	-	-	-	-	71,216	-	71,216		71,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664)	(825)		(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55	(664)	70,391		70,391
現金增資	30,000	110,000	-	-	-	-	-	140,000		140,000
106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39	-	(7,939)	-	-		-
現金股利	-	-	-	-	-	(37,500)	-	(37,500)		(37,5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195,600	\$ 1,487	\$ 13,151	\$ -	\$ 105,009	(\$ 3,284)	\$ 491,963		\$ 491,963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195,600	\$ 1,487	\$ 13,151	\$ -	\$ 105,009	(\$ 3,284)	\$ 491,963		\$ 491,963
本期淨利	-	-	-	-	-	12,374	-	12,374		12,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	1,077	914		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11	1,077	13,288		13,288
現金增資	24,000	96,000	-	-	-	-	-	120,000		120,000
107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23	-	(7,12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84	(3,284)	-	-		-
現金股利	-	-	-	-	-	(36,000)	-	(36,000)		(36,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4,000	\$ 291,600	\$ 1,487	\$ 20,274	\$ 3,284	\$ 70,813	(\$ 2,207)	\$ 589,251		\$ 589,2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美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59	\$ 97,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六(二) 43,948	970
負債準備	六(十二) (4,5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六(五) 6,248	7,7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六)(十九) 22,418	-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3,829	4,470
利息費用	9,642	10,38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26)	(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0)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0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226	10,517
應收帳款	78,955	(139,460)
其他應收款	17,879	(90,6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39
存貨	131,813	48,3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31	28,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	315
應付帳款	60,495	(177,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510)	(13,266)
合約負債-流動	12,221	23,364
其他應付款	769	(17,3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962)	6,1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	(22,1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36)	(1,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7,366	(223,429)
支付之所得稅	(25,133)	(19,401)
支付之利息	(9,642)	(9,650)
收取利息	1,026	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617	(252,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973)	(35,2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4,826)	(5,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	(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8)	(40,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11,787	922,821
償還短期借款	(834,115)	(934,4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390	160,697
償還長期借款	(81,559)	(58,45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20,000	14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2,389)	-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3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886)	223,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0)	(1,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083	(71,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68	113,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51	\$ 41,4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56 號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4-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以集體基礎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應收帳款評價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印刷電路板機台之製造及銷售，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庫齡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及參酌未來銷售市場，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考量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

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重新驗證報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業經抽核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074	10	\$ 32,61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34,025	3	27,06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18	-	2,6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103,419	9	121,43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8,455	39	641,191	5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4,491	1	10,0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4,661	14	58	-
130X	存貨	六(四)	175,837	15	315,303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08	-	3,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0,588</u>	<u>91</u>	<u>1,154,107</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7,020	2	17,0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27,49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391	1	12,4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0,779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695	3	35,5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063	2	23,0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2	-	4,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400</u>	<u>9</u>	<u>119,768</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3,988</u>	<u>100</u>	<u>\$ 1,273,875</u>	<u>100</u>

(續次頁)


 總格精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16,167	19	\$	23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0,792	3		15,369	1
2150	應付票據			180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128,654	11		70,13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22	1		143,22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540	3		77,2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51	-		52,4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42	1		16,6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7,175	1		13,9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43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6,667	3		62,1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	-		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4,216</u>	<u>43</u>		<u>711,955</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3,611	2		60,27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8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0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975	1		7,80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37,326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521</u>	<u>6</u>		<u>69,95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64,737</u>	<u>49</u>		<u>781,912</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04,000	18		18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3,087	25		197,08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0,274	2		13,15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13	6		105,00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07)	-	(3,284)	-
3XXX	權益總計			<u>589,251</u>	<u>51</u>		<u>491,963</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153,988</u>	<u>100</u>	\$	<u>1,273,8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莢




 總格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26,684	100	\$ 989,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528,689)	(73)	(792,916)	(80)
5900 營業毛利		197,995	27	196,560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40)	(2)	(5,06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68	1	17,841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523	26	209,333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947)	(6)	(59,654)	(6)
6200 管理費用		(32,560)	(4)	(27,0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26)	(4)	(24,5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10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034)	(14)	(111,232)	(11)
6900 營業利益		89,489	12	98,1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4,300	5	3,0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501)	(3)	(12,135)	(1)
7050 財務成本		(7,455)	(1)	(8,1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424)	(9)	10,3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80)	(8)	(6,933)	(1)
7900 稅前淨利		30,409	4	91,16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035)	(2)	(19,952)	(2)
8200 本期淨利		\$ 12,374	2	\$ 71,216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04)	-	(\$ 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1	-	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6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4	-	(\$ 8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88	2	\$ 70,39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4.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 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莒




 總格精 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註冊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	\$ 319,072
本期淨利	-	-	-	-	\$ 79,393	71,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55	70,391
現金增資	30,000	110,000	-	-	-	140,000
106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39	(7,939)	-
現金股利	-	-	-	-	(37,500)	(37,5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000	\$ 195,600	\$ 1,487	\$ 13,151	\$ 105,009	\$ 491,96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000	\$ 195,600	\$ 1,487	\$ 13,151	\$ -	\$ 491,963
本期淨利	-	-	-	-	\$ 105,009	491,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4	12,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	914
現金增資	24,000	96,000	-	-	12,211	13,288
107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23	(7,12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84	-
現金股利	-	-	-	-	(36,000)	(36,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4,000	\$ 291,600	\$ 1,487	\$ 20,274	\$ 70,813	\$ 589,2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新益服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09	\$ 91,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9,540	5,068
已實現銷貨毛利	(5,068)	(17,841)
預期信用損失	101	-
負債準備	(4,5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424	(10,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六(六) 6,105	7,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七)(二十) 22,418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829	4,470
利息費用	7,455	8,16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84)	(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0)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八) (33,0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	4,897
應收帳款	17,915	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156	(113,178)
其他應收款	5,543	21,051
存貨	134,756	20,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	(1,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423	15,369
應付票據	(135)	315
應付帳款	58,522	(174,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605)	(14,786)
其他應付款	(2,606)	(8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61)	4,613
預收款項	-	(14,3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	(6,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1,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0,121	(172,477)
支付之利息	(7,455)	(7,413)
收取之利息	984	121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25,065)	(13,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585	193,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4,792)	(5,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973)	(35,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	(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4)	(40,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10,979	755,610
償還短期借款	(724,812)	(811,835)
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390	160,697
償還長期借款	(81,559)	(58,457)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37,500)
現金增資	120,000	14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2,3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91)	178,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460	(55,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14	88,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074	\$ 32,6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第五條所訂之期限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總管理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財務處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貸與資金計息方式採浮動利率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交易是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之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本公司公開發行選任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之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之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之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之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精密工具機(含銑床、磨床、超高速車床、切削中心機、木工機、數值控制工具機)工業機械及其有關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二、各種鈦合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 三、半導體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銷售業務。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一、F111010 木材批發業。
- 十二、F111070 金屬建材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F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其餘金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10% 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當年度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3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並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03/23)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文嘉	11,795,854	57.82%
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建富		
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逸嫻		
董事	鄧傳馨	0	0.0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38	0.00%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0.00%
獨立董事	林紹源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1,795,992	57.82%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1、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
- 2、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 截至109年3月23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0,4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448,000股。